

# 雷山县民族志

雷山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 
(民族志) 编纂领导小组

一九八七年九月

《雷山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- 主任 覃榜远
- 副主任 龙向日 杨正光 阚平涛
- 委员 杨麦秀 李 辉 胡志鸿 冷汉元 赵德芳 金元勋  
罗维钊 杨秉学 张钦荣 沈 定 张志雄  
(罗平字钦学)
- 《雷山县·民族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- 组长 李玉仁
- 副组长 龙向日 韦寿山
- 成员 阚平涛 杨泽洲 唐千武 杨通华 张志雄 杨胜和
- 主编 龙向日 副主篇 阚平涛
- 撰稿人 概述篇 龙向日 黄德昌  
苗族篇 唐千武 杨通华 杨泽洲 潘定发  
汉族篇 阚平涛  
水族篇 龙向日  
侗族篇 李志方  
瑶族篇 龙向日  
彝族篇 龙向日  
附录 杨胜和 龙向日
- 地图绘编 杨胜和  
(变更副主任)
- 图片摄影 韦寿山 杨胜和 张希成 李玉仪
- 封面题字 赵德芳
- 校 对 余秀文 杨茂祥
- 打 印 龙绍仁

《雷山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- 主任 覃榜远
- 副主任 龙向日 杨正光 阚平涛
- 委员 杨麦秀 李 辉 胡志鸿 冷汉元 赵德芳 金元勋  
罗维钊 杨秉学 张钦荣 沈 定 张志雄  
(罗平字钦学)
- 《雷山县·民族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- 组长 李玉仁
- 副组长 龙向日 韦寿山
- 成员 阚平涛 杨泽洲 唐千武 杨通华 张志雄 杨胜和
- 主编 龙向日 副主篇 阚平涛
- 撰稿人 概述篇 龙向日 黄德昌  
苗族篇 唐千武 杨通华 杨泽洲 潘定发  
汉族篇 阚平涛  
水族篇 龙向日  
侗族篇 李志方  
瑶族篇 龙向日  
彝族篇 龙向日  
附录 杨胜和 龙向日
- 地图绘编 杨胜和  
(变更副主任)
- 图片摄影 韦寿山 杨胜和 张希成 李玉仪
- 封面题字 赵德芳
- 校 对 余秀文 杨茂祥
- 打 印 龙绍仁





## 《雷山县志·民族志》目录

图片：县城全貌 西江苗寨 雷公山云海 (以上彩片)  
雷公坪点将台 大坪山 丹江厅旧址  
首堡治安 黑白  
苗族盛装服饰照 (西江、公统、桃江、草坪、也蒙)  
水族盛装服饰照  
全县各民族人口分布图  
前言  
凡例

### 概述篇

#### 第一章 雷山境内各民族的历史与现状

##### 第一节 各民族人口及分布

##### 第二节 历史上的民族关系

#####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形成与发展

#### 第二章 民族地区的飞跃

#####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力大解放

#####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

#####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

##### 第四节 教育文化卫生事业

#### 第三章 各民族人民对国家的贡献

##### 第一节 参军卫国抗美援朝

##### 第二节 纳粮完税支援建设

##### 第三节 提供优质木材

##### 第四节 踊跃参加铁路公路修筑

## 第五节 英勇戍边守土

### 苗族篇

## 第四章 苗族历史简述

### 第一节 迁徙及分布

###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

## 第五章 历史上苗族人民的抗暴斗争

### 第一节 雍乾苗民起义在雷山

### 第二节 咸同苗民起义在雷山

###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抗暴斗争

## 第六章 家庭、婚姻和社会组织

### 第一节 家庭

### 第二节 婚姻

### 第三节 社会组织

## 第七章 苗族习俗

### 第一节 生产习俗

### 第二节 饮食习俗

### 第三节 节日习俗

### 第四节 礼仪习俗

### 第五节 丧葬习俗

### 第六节 生育习俗

### 第七节 房屋建筑及乔迁

### 第八节 服饰

## 第八章 信仰、崇拜和禁忌

### 第一节 信仰和崇拜

### 第二节 禁忌

## 第九章 语言文字

### 第一节 苗语

### 第二节 苗文的创立

### 第三节 方言区域

### 第四节 语言差异

### 第五节 苗文推行

## 第十章 文学艺术

### 第一节 民间口头文学

### 第二节 民间艺术

### 第三节 乐器与歌舞

## 第十一章 苗族医药

## 第十二章 苗族体育

### 水族篇

## 第十三章 族源、族称及居住区域

## 第十四章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

## 第十五章 历史上的民族抗暴斗争

## 第十六章 家庭、婚姻和社会组织

## 第十七章 民族习俗

### 第一节 居住及饮食

### 第二节 服饰

### 第三节 节日

### 第四节 喜庆、丧葬

### 第五节 信仰和崇拜

### 第六节 禁忌

## 第十八章 文化教育和民间艺术

### 第一节 文化教育

### 第二节 民间艺术

#### 侗族篇

### 第十九章 迁徙及居住区域

### 第二十章 社会经济发展简述

### 第二十一章 生活习俗

### 第二十二章 家庭与婚姻

### 第二十三章 丧葬风俗

### 第二十四章 节 日

#### 瑶族篇

### 第二十五章 迁徙和居住地域

### 第二十六章 家庭、婚姻和社会组织

### 第二十七章 习俗、节日和信仰

#### 第一节 丧 葬

#### 第二节 生 育

#### 第三节 节 日

#### 第四节 崇拜和信仰

### 第二十八章 服饰和民间文艺

### 第二十九章 瑶寨的变迁

#### 彝族篇

### 第三十章 迁徙的过程

### 第三十一章 家庭、习俗和节日

### 第三十二章 彝村今昔

## 汉族篇

第三十三章 迁入苗区

第三十四章 社会经济发展概述

第三十五章 屯堡概况

附录:

一、各民族人口分年统计

二、国家历年对雷山地区的扶持款额统计

三、民族工作大事年表

四、后 记

五、编志机构和编写人员名录

一九八八年一月六日

## 序

县长 覃榜远

《雷山县志·民族志》在县《民族志》编纂领导小组、县民委的通力合作，和编写组的同志焚膏继晷，日夜辛勤的努力之下，经过近一年的时间，总算是拿出来了。这在雷山县来说，应属一桩大事。君不知，雷山县自清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设治以来，近二百六十年，官方还没有修过地方志书。据群众说，清代雷山无人中过秀才，没有文人执笔。这当然是笑谈，但是雷山文化水平低，经济拮据，入不敷出，也是事实。

修地方志，是我国民族的优良传统。中国共产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，一贯尊重历史，珍惜历史，重视地方志的“资治、存史、教化”的积极作用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政通人和，百业勃兴，社会安定，经济发展，“盛世修志”局面的出现，也是理所当然了。

《民族志》的编写，在我县是史无前例的，这与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有关。那时当政者对多民族的客观存在尚不承认，社会上对落后的民族极为歧视，压迫剥削，尔虞我诈，互不信任，这样一种民族关系，怎能写民族志列入议事日程？中国共产党掌握国家政权以后，以马列主义民族观来处理民族问题，制定了国内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政策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友爱、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，给编写《民族志》创造了前提条件。

《雷山县志·民族志》篇目分概述、苗族、水族、侗族、瑶族、彝族、汉族七篇，三十五章，四十八节，加附录共十二万余字。这些篇章的设置，本身就体现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政策，字数当然可多可少，无话即短，有话即长，这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的。《民族志》

记述的重心和内容，一是县境内世居的各民族在雷山设治后近二百六十年的历史和现状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蓬勃发展。二是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，注意突出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，既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又利于消除民族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睦和隔阂，促进各民族之间和民族的内部的团结。三是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重大成就，又要避免与其他专志的重复和矛盾。我觉得《民族志》在这些方面都注意到了。

这部专志，反映了解放以来的巨大变化，又再现了历史的本来面目，填补了雷山县元志书的空白。对于激发人民爱国爱乡的感情，激发人民尊重历史，热爱本民族，光大民族自豪感，等等，都将发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搜集的资料不够广泛，加以编写人员都是新手，政治和文化水平都是有限的，问题还是不少，只是囿于我的认识深度，没有把问题透彻地指出来。敬望史学大家、方志学者以及全县人民、广大读者不吝赐教，幸甚！幸甚！

一九八七年八月六日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定名为《雷山县志·民族志》。

二、本志的编写坚持马列主义民族观，充分注意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。

三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指导方针的决议》为准绳，详今略古，立足本县，审慎取材，精练记述。

四、本志上限以能收集到的资料为准，下限为一九八六年。本着“立足当代，侧重近现代，因事而异地上溯古代”的原则，从古而今，叙述渐次加详。因文献资料不足，不作繁琐考证。

五、本志分八篇三十五章四十五节。本县境内世居民族均列篇，以人口多少为序，汉族列在最后。

六、待识别的人们共同体，根据国家民委（86）252号文件精神，不列专章。

七、本志以语体文记叙体为主，用汉文规范简化字编写付印。人名、地名、歌舞、乐器、节日、称谓等，汉文表达不确切时，用苗文加注。

八、本志侧重写族源、族称、迁徙、人口分布、语言文字、民族习尚、民族关系、区域自治、民族干部成长、民族政策宣传贯彻等方面，让各个专志去详细记述。

九、编写本志的参考资料有：《贵州古代史》（周春元<sup>等</sup>著）《苗族简史》、《侗族简史》、《水族简史》（国家民委五种丛书）《贵州的少数民族》（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）《水族社会历史资料

## 概述篇

### 第一章 雷山县内各民族的历史与现状

#### 小引

雷山原名丹江。清雍正七年（1729）始有厅治之设。称丹江厅通判。民国2年（1914）改厅为县，称丹江县知事。民国30年（1941）贵州省主席吴鼎昌以地不满千里，户不足万户为由，将县治裁撤。以丹江河为界，东并台拱，易名台江；西并八寨，易名丹寨。民国33年（1944），地方人士梁聚五、陶怀民、郑祉祥、蔡良才、王继先等力请设县，经省核定，复建雷山设治局。民国37年（1948）正式恢复县治。以境内雷公山莽莽苍苍，横亘数百里，高冠黔东南，遂改称丹江为雷山，始有今名。

解放前，历代统治者，统称雷山境内各民族为“化外生苗”。解放后，据各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，县境内世居民族有六个，即苗、汉、水、侗、瑶、彝等。少数民族以苗族最多，水族次之，下为侗、瑶、彝等民族。

从清康熙四十二年（1703）实行“改土归流”起，到清雍正七年（1729）为止，这26年间，雷山并未建立政权。丹江厅建立以后，雷山的少数民族一直是在外来官员的统治之下，本地没有人任过土司。（乔桑的张土司当时属都江厅）仅桥港乡掌批村有一姓白的通事（翻译）。所以从历史发展来看，民国以前乃至20世纪30年代，雷山仍是处在封建领主制时期，受流官的统治，世居民族以宗族为纽带，以宗法、榔规维系社会道德规范。

鸦片战争以后，清朝统治阶级日趋腐败，苛捐杂税、徭役增多，政治黑暗，加剧了矛盾，从而暴发了雷山地区以苗族为主力的最大

规模的咸同农民大起义，继而有李学高攻打凯里城、杨定国袭杀鸡讲司等事件，由此而引起自然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解体。商品经济随之微弱缓慢地发展。民国8年起（1919）至民国25年（1936），雷山地区处在贵州军阀的统治下，群盲争雄，互相残杀，以反官始，以扰民终。

民国25年（1936）以后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进入贵州，蒋介石的“中央军”跟踪而入，国民党中央势力代替了贵州军阀的统治，新军阀、旧政客纵横捭阖，苛政频仍，经济衰退，民怨沸腾，出现了新的社会危机，阶级矛盾益趋激化。民国31年（1942）黔东南地区发生大规模武装暴动——“黔东南事变”。西江地区各族农民汇合台江民军武装夺取台江、剑河两县城。

从清咸丰五年（1855）至1950年9月全县解放的95年中，雷山地区各族人民坚持斗争，反霸抗暴，在全国人民革命形势的影响和推动下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才算是结束封建主义统治下的苦难生活，成为新中国的主人。

### 第一节 各民族人口及分布

雷山县境内现有世居民族六个，即：苗、汉、水、侗、瑶、彝等。按1985年底的统计，其人口数及分布地区为：

苗族 97196人。占全县总人口82%。按服装式样分，妇女着长裙的居住于丹江河、陶尧河、黄里河、望丰河、咱刀河、报德河、乌吊河、乌迷河、乌尧河、白水河沿岸以及皆角、桥仿、脚两三湾、排肖、开屯、麻料、控拜、肖家、革益、野牛、永乐、桥王、乌勇、新塘、乌肖、咱刀石家寨、毛坪、桥洛、岩寨、丛木、桥歪等村寨；妇女着中裙的居住于公统、蜂糖、石板、乌这、甘益等村寨；妇女着短裙的居住于桥港、掌批、排里、咱刀王家寨、独南、乌的、

南脑、羊果（桃江岩寨）、桃良、桥兑、掌雷、排茫、南八、掌八、略果、年显、桃江、排告等村寨。还有部分苗族语言及风俗习惯与八寨相同，居住于里勇、乌达、也蒙、背略、小巫、草坪等村寨。

汉族 15362人。占全县总人口12.9%。多为明末清初“调北征南”和“安屯设堡”时的士兵遗裔，也有其他时期经商而迁来的，原籍多属江西、四川、广西、湖南等省区。居住于各场集街上或附近村寨，现名为堡子的村寨亦为汉族居住区。比较集中的有：治安、南屏、北健、连城、培塘、震威、望丰、新堡、城关、响楼、阳场、红屯、长丰、孔孟、桃江、孔勇、白水寨、永乐、脚牛、柳乌、柳排、杨家湾、加乌、卡文坳、党开、桥桑、高坝、桥豪、达地街上、小巫、高车、高桂冲、凉水井等村寨。

水族 3902人，占全县总人口3.2%。居住于雷山县南端的达地镇和乔桑乡境内，主要聚居区为排老、达勒、乌空、乌达沟、也蒙、排兑、背略、小巫、高坝、高桂冲、等村寨。

侗族 1687人，占全县总人口1.4%。居住于望丰、乌江、排告、柳乌、乔桑等乡和丹江镇境内，主要聚居区为掌窝、翁尼、排卡揽、望丰堡、登丹、乌开、脚牛等村寨。

瑶族 591人，占全县总人口0.4%。散居于永乐镇、达地镇、丹江镇、桥桑乡、固鲁乡、柳乌乡境内，主要聚居区为背略、汪述、也蒙、桥撒、南屏等村寨。

彝族 105人，占全县总人口0.01%。主要居住于脚尧、震威堡、达地老街等地。

此外，县境内还有布依、土、回等少数民族。均为解放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战士或其随职、随军迁入的家属。

## 第二节 历史上的民族关系

雷山县境内的各个世居民族，在历史长河中，以刻苦耐劳的非凡毅力，斩棘披荆，共同开发了雷公山地区。各个民族劳动人民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。都赞成平等的联合，不赞成互相压迫，历来都友好往来，彼此学习，互相帮助，共同反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。这种友好的民族关系应是雷山各民族之间关系的主流。

雷山苗族占总人口的82%，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以苗族为主线来叙述。

按文献记载和民间口碑资料综合表明，苗族先民为黄帝时“九黎”。唐、虞、夏朝时的“三苗”，大约在秦汉之际，即聚居于湘、鄂、川、黔毗邻地区的武陵郡，史称“五溪蛮”、“武陵蛮”，清代，将川东、湘西、黔东南一带地区称为“苗疆”或“新疆”。

明末，统治者忙于镇压农民起义。清初，统治者忙于巩固其对中心地区的统治。雷山地区尚未建政设治，被统称为“化外”，苗岭原始森林遮天蔽日，道路阻塞，土地资源多未开发，就成了躲灾避难的场所。此时，从内地逃匿、避迁来一些汉人，在雷公山一带深山老林中居住下来，苗族称之为“丢倒友”（Diel Dod Vud）即居住在山林中的汉人，其宅基称之为“干打在丢”（GHab DaX Zaid Diel）。现有的堡子上的汉人，则多数“改土归流”时为“征苗”和“平叛”而来的兵卒遗裔。外来的汉人有的自成聚落，如望丰、治安、永定等堡。有的则与苗族杂居，如永乐、排告、柳乌、桥桑、达地等都属于杂居区域。在雷公山的深山密林中，二百年以前，就曾有汉人居住，自称为“客家”，以示有别于当地的居民。现在雷公山腹地“七六四”油库处及格头河源头、交腊的阿丢开深山中、开觉的也物等处都有汉人的墓葬宅基瓦砾遗迹，所载